

# 澎湖縣 105 年海洋教育週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活動計畫。

## 二、目的：

- (一)藉由全國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辦理，提升學生知海、親海、愛海之能力。
- (二)經由學校辦理全國海洋教育週活動，以喚起師生對海洋教育之重視。
- (三)提升學生海洋文學能力，培養學生愛海情懷。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四、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五、承辦單位：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 六、實施內容：

- (一)為響應世界海洋日，並配合教育部 105 年全國海洋教育週活動，請各校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或 6 月 13 日至 6 月 19 日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活動所需之相關資源及平臺如下：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http://tmec.ntou.edu.tw>)「海洋教育週」專區，作為資源交流與互動分享之平臺。
  2. 於專區中提供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包括影片、繪本建議書單、職涯手冊、教學模組、「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包等)，供學校教師連結參用，以應用於閱讀教育、晨讀、相關課程或活動中。
- (二)學校辦理「海洋教育週」相關創意教學活動之成果(如活動照片、創意教學影片、教案、繪畫、攝影、戲劇作品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將成果報告送至教育處承辦人信箱 tiger750808@yahoo.com.tw，若檔案較大可燒錄光碟。
- (三)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設計，設計海洋體驗課程，請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在校內辦理海洋詩作品徵選及展覽或由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聯合徵選及展覽。
- (四)欲參加全國海洋詩徵選之各校，應完成下列程序：
  1. 由教師規劃將海洋體驗融入課程，並納入離岸流教學，透過教學實踐歷程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2. 在校內辦理海洋詩作品徵選，並於 2016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前完成評比，對優秀作品給予獎勵，及將優秀作品於 6 月 6 日(星期一)起在校園展覽至少三週，以促進班級或校際之交流與教學應用(完成校內初選及展覽)。
  3. 從評選作品中擇優參加全國徵選比賽，並將參賽作品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逕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參賽。

4. 全國徵選得獎作品將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另函通知得獎學校，並於教育部每年舉辦之「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約為 10 月下旬）活動中公開表揚。
5. 參賽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共四組，其中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由學校教務處負責辦理集體報名，每校參賽作品至多五件；大專組不受每校至多五件之限制，由學生自行報名，每生僅限參賽一件作品。
6. 參賽者應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由海洋體驗獲得創作靈感，進而表達為海洋詩創作品。
7. 每件參賽作品須由指導教師（指授課及帶領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之教師）推薦參加。
8. 作品規格：
  - (1) 作品類型：新詩。
  - (2) 題目自訂，範圍以海洋為主題（例如：海洋生物描寫、海洋生命體驗、海洋生活感受、人海關係、海洋意象…等）。
9. 作品長度：
  - (1) 國小組行數 8-15 行。
  - (2) 國中組行數 12-25 行。
  - (3) 高中職組行數 15-35 行。
  - (4) 大專組行數 15-45 行。
10. 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與國中組 500 字以內、高中職組與大專組 800-1000 字，以及海洋體驗照片），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徵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大專組免提本項資料）。
11. 投寄規定：
  - (1) 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附件二）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各一份，並於確認簽章後先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專區之「海洋詩徵選活動」，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基隆市 202 中正區北寧路二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嫻鈴小姐收」。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參加海洋詩徵選」。
  - (2) 報名及繳件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報名。
  - (4) 相關資料未詳盡填寫者，不列入評選。請自行留底稿，所投稿件一律不退還。
12. 評審與獎勵：
  - (1) 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選委員

會，分為初選與決選兩階段評審，初選通過者始進入決選。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等四組，每組選出特優3名、優等5名、甲等8名、佳作10名，得獎作品將編入「第二屆全國海洋文學獎」書籍進行出版。

(2) 國小組與國中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 I. 特優—新臺幣 5,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II. 優等—新臺幣 4,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III. 甲等—新臺幣 3,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IV. 佳作—新臺幣 2,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3) 高中職組與大專組每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 I. 特優—新臺幣 10,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II. 優等—新臺幣 8,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III. 甲等—新臺幣 5,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IV. 佳作—新臺幣 3,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13.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14. 針對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將由教育部另函請縣政府予以敘獎。

七、預期效益：

- (一) 學校師生對海洋環境之覺知獲得提升，並深化學生愛海情懷。
- (二) 學習者觀察海洋環境能力獲得提升，並具備親海安全意識。
- (三) 學生海洋文學素養獲得提升，海洋文學創作意念得到啟發。

## 【附件一】報名表

## 「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詩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學校報名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者 資料	參賽者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監護人姓名	(已成年者免填)			性別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E-mail：					
推薦（指 導）教師 資料	姓名			性別		
	授課領域或 服務單位(科系)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		分機		
	手機：					
	通訊地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E-mail：						
辦理親海 課程、校內 評選與展 覽交流之 情形	(親海課程、評選與展覽至少各一張照片，並註明辦理日期) (大專組免填)					
簽章處	作者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教務處 (大專組免填) 承辦人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填寫後連同『作品內容與活動情形』、『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共三件，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專區，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基隆市 202 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嬿鈴小姐收」。

**【附件二】 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採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作品編號（由學校報名填寫）：

創作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16 號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撰寫內容，13 號字，置中排列） （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國小組行數 8-15 行） （國中組行數 12-25 行） （高中職組行數 15-35 行） （大專組行數 15-45 行）</p>
海洋體驗經歷及創作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段說明，12 號字，國小組與國中組 500 字以內，高中職組與大專組 800-1000 字）。</p>
海洋體驗活動照片	<p>請加註從事或參與活動之日期：</p>

※本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

### 【附件三】

##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監護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2016 海洋教育週」海洋詩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包括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參賽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聯絡電話：

住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